

政府就《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說明

草案條次	修正案主要內容摘要	提出修正案原因
4(b)	“口服產品”的定義 – 將草案內“口服產品”一詞的定義修改，使該詞所涵蓋的產品規限於擬供人類口服並屬經修訂的該定義內所指明的七種型態(即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半固體及液體)或類似型態的產品。此外，經修訂的“口服產品”一詞的定義亦述明“口服產品”並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	有鑑於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對草案內“口服產品”的定義的關注，當局遂提出此項修正案。雖然傳統食品並無公認的法律定義，而我們在制訂草案內“口服產品”的定義時，亦已參考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上對「食物」所作出的形容方式，但由於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管制所謂「保健食品」的廣告，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都是以若干的型態出現，所以我們認為將當局擬規管的產品的型態清楚列出，更能反映我們政策目的。
5	(一) 為新的第 3B(1)條作出輕微修訂。	此項為技術性修訂，相信更能清楚帶出新的附表 4 的第 2 欄內的規定與該附表的附註之間的關係。
	(二) 在新的第 3B 條內加入第(1A)款，清楚說明第 3B(1)條不適用於某類廣告。	加入此項條文的目的是擬清楚述明凡《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條例》”)第 3(1)條因第 3(2)條的規定而不適用於某廣告，而該廣告亦屬口服產品的廣告的話，則新的第 3B(1)條亦不適用於該廣告。

草案條次	修正案主要內容摘要	提出修正案原因
	(三) 為新的第 3B(2)(c)條的中文文本作輕微修訂，即將「相同效果」改為「相同意思」。	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因而提出此項修正案，使中文條文更準確反映當局的政策。
8	(一) 為新的第 8(2)(b)條作輕微修訂。	有鑑於立法會法律顧問的關注，當局遂提出此項修訂，使該款與新的第 8 條的其他條文在用字上達致一致。
	(二) 為新的第 8(2)(c)條作輕微修訂。	當局認為，《條例》中“廣告”一詞的定義，已涵蓋“包裝”及“標籤”，故此建議對新的第 8(2)(c)條作出輕微修訂。
10	(一) 就新的附表 4 內第 4 項第 2 欄而言，將草案原來建議的容許的聲稱，由兩項增至四項(即(1)“ <i>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適合對血糖關注的人士服用。</i> ”；(2)“ <i>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糖。</i> ”；(3)“ <i>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對血糖關注的人士為對象。</i> ”；及(4)“ <i>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對血糖關</i> ”	此三項修正案在容許的聲稱方面，向業界提供更多選擇，讓業界可按其產品的特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其打算推廣的產品選擇聲稱。 就卸責聲明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更清晰顯示出有關產品並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因而該產品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經修改的卸責聲明更進一步提醒消費者有關產品並非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草案條次	修正案主要內容摘要	提出修正案原因
	注的人士服用。”)，並就卸責聲明作出修訂。 (二)就該附表內第 5 項第 2 欄而言，將草案原來建議的容許的聲稱，由兩項增至四項(即(1)“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對血壓關注的人士服用。”;(2)“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壓。”;(3)“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對血壓關注的人士為對象。”;及(4)“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對血壓關注的人士服用。”)，並就卸責聲明作出修訂。 (三)就該附表內第 6 項第 2 欄而言，將草案原來建議的容許的聲稱，由兩項增至四項(即(1)“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適合對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服用。”;(2)“This	

草案條次	修正案主要內容摘要	提出修正案原因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 (3)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以對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為對象。”; 及 (4)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供對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服用。”), 並就卸責聲明作出修訂。	
	(四) 為該附表的附註作出輕微修訂。	經修改的附註述明，如有關的廣告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或中文，則有關的容許聲稱可只採用該種語言，但在此情況下，如在該廣告內有任何其他附表 4 第 2 欄所述的容許的聲稱或卸責聲明的話，則該等其他的聲稱及卸責聲明亦須只採用該種語言。